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盛和资源•600392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务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会计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要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6、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7、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8、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9、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

10、议案表决后，由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仁南街 298 号（大鼎世纪广场一号楼）大鼎世纪大酒店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胡泽松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有关人员情况，介绍会议规则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三、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一）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二)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大会文件并进行大会发言。

五、推选确定计票、监票工作人员。

六、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复会，监票人员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一、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文件目录

### 一、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 9：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 14：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 议案 1: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支持下,在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地缘政治、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积极作为,攻坚克难,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60 亿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1.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53 亿元,较之 2018 年度减少 63.55%。

新的一年中,我们将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冲击,公司董事会将与经理层和全体员工一起,共克时艰,将一如既往地在中国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坚定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期实现公司股东决定的各项发展战略,为公司股东、公司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大的价值,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为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内的公司治理进行考核评价,现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请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作《盛和资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分三部分，一是报告 2019 年主要经营情况，二是报告 2019 年董事会工作，三是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现在我就 2019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2019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60 亿元，较之 2018 年度增加 11.76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153 亿元，较之 2018 年度减少 63.5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第二部分：2019 年董事会工作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的公司分红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树立投资者长期持有公司股票的信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 0.30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分配。

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019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0	0	0	0	101,531,719.79	0
2018 年	0	0.3	0	52,584,797.10	286,438,401.83	18.36
2017 年	0	0.3	3	40,503,855.39	336,546,890.63	12.04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 （三）环境信息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年报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 （五）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年报第九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 第三部分：2020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董事将以提质增效、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加强市值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不仅要为董事会决策起到先期把关的作用，也要为涉及公司发展战略、高管选聘、审计监督、激励考核等重大事务提出科学、务实、有效的指导意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加强维护公共关系，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研究和学习国内知名或行业内的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管理模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讨和研究公司新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模式。积极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优化信息披露，强化宣传管理，帮助投资者更好、更完整、更准确地了解公司。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去年 4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今后一段时间将是我们提质增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攻坚时期，我们将和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一起，为“新盛和”事业的发展、为国家稀土产业的发展献计献力。

## 议案 2:

###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其他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权。在过去的一年中,在公司股东的支持下,公司全体监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公司股东对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内的工作进行审议,现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请公司监事会主席翁荣贵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作《盛和资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一、关于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详细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重组资产（晨光稀土、科百瑞、海南文盛）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9年8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增加2019年

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9年8月3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

8、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在2019年内编制披露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进行了详细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其他逾期、违规担保事项。

#### 6、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所做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

(2)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从公司治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和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系统地对公司治理、投资、经营、管理工作各个环节进行规范，全面进行了风险防范。

####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已经建立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将参与定期报告编制、知悉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数据的相关人员均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确保在公司相关事项披露前，相关内幕信息不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经核查，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8、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监事会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

策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落实监督机制、强化监督能力，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 议案 3:

##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指定的媒体刊登,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4:

###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69.6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9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2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司有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91,863,993.25	71,066,030.71	20,797,962.54	29.27%
管理费用	179,118,711.98	201,003,878.01	-21,885,166.03	-10.89%
财务费用	153,211,911.98	127,751,516.09	25,460,395.89	19.93%
所得税费用	57,522,736.14	81,619,500.77	-24,096,764.63	-29.52%

1、销售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91,863,993.25 元，比上期增加 20,797,962.54 元，增幅为 29.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用、港杂费、包装费、装卸费等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179,118,711.98 元，比上期减少 21,885,166.03 元，降幅为 10.8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停工损失等费用较上期减少。

3、财务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153,211,911.98 元，比上期增加 25,460,395.89 元，增幅为 19.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较上期有所增加。

4、所得税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57,522,736.14 元，比上期减少 24,096,764.63 元，降幅为 29.52%，其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的影响，二是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所得税率调整的影响。

2019 年度各项税费的支出水平和增幅，与全年经营规模增长幅度相适应。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公司按计划全面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实现了年度经营目标。公司的服务更加完善、更加专业与及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得到巩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5,951.85 万元，同比增加 11.76%；实现营业利润 14,560.80 万元，同比降低 58.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3.17 万元，同比降低 64.55%。

####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79	0.1632	-64.5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79	0.1632	-64.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92	0.1580	-8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94	5.6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7	5.43	减少 4.46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7	0.16	1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01	2.96	1.69

1、2019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79 元，较 2018 年度的 0.1632 减少 64.52%，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82 万元，导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2、2019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较 2018 年度的 5.61% 减少 3.67 个百分点，本期受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82 万元的影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2019 年度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37 元，较 2018 年度的 0.16 元增加 131.25%，主要原因为本期加强货款回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

## 二、2019 年公司资产负债变动状况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44,949.20 万元，负债总额 397,055.05 万元，公司股东权益为 547,894.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2.02%。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变动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	
货币资金	1,057,276,202.70	11.19	754,694,927.49	8.58	4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53	53,505,370.00	0.61	-6.55
应收票据	16,970,100.00	0.18	1,651,000.00	0.02	927.87
应收账款	739,871,903.47	7.83	692,825,112.70	7.88	6.79
应收款项融资	189,468,541.19	2.01	239,715,793.25	2.73	-20.96
预付款项	276,214,765.53	2.92	385,231,778.37	4.38	-28.30
其他应收款	154,962,447.85	1.64	94,385,356.94	1.07	64.18
存货	4,436,853,873.99	46.95	3,894,629,521.67	44.30	13.92
其他流动资产	232,187,703.28	2.46	248,982,341.09	2.83	-6.75
长期股权投资	186,487,480.31	1.97	128,963,925.19	1.47	44.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514,939.94	1.54	108,363,814.94	1.23	34.28
固定资产	536,211,694.01	5.67	579,478,306.29	6.59	-7.47
在建工程	44,780,233.14	0.47	32,505,322.59	0.37	37.76
无形资产	316,488,502.22	3.35	382,487,891.30	4.35	-17.26
商誉	553,154,973.29	5.85	725,975,131.91	8.26	-23.81
长期待摊费用	4,845,553.48	0.05	4,957,175.73	0.06	-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21,642.03	0.98	89,370,204.19	1.02	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581,422.46	4.40	373,769,735.97	4.25	11.19
短期借款	2,015,430,347.83	21.33	1,615,186,903.27	18.37	24.78
应付票据	217,896,214.97	2.31	233,824,901.60	2.66	-6.81
应付账款	904,834,681.38	9.58	426,404,563.97	4.85	112.20
预收款项	203,714,576.17	2.16	248,770,627.44	2.83	-18.11
应付职工薪酬	54,711,269.92	0.58	57,227,714.74	0.65	-4.40
应交税费	193,633,663.30	2.05	228,619,746.31	2.60	-15.30
其他应付款	128,453,449.68	1.36	119,874,560.37	1.36	7.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500,000.00	0.34	135,000,000.00	1.54	-75.93
长期借款	149,000,000.00	1.58	264,000,000.00	3.00	-43.56

递延收益	30,349,175.66	0.32	35,452,249.00	0.40	-1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27,131.23	0.42	44,070,324.13	0.50	-9.17
股本	1,755,167,067.00	18.57	1,755,167,067.00	19.96	-
资本公积	2,110,396,726.32	22.33	2,110,396,726.32	24.00	-
其他综合收益	52,175,476.35	0.55	17,572,258.66	0.20	196.92
专项储备	2,920,460.43	0.03	1,075,457.57	0.01	171.56
盈余公积	14,117,069.24	0.15	14,117,069.24	0.16	-
未分配利润	1,364,816,904.92	14.44	1,315,870,548.48	14.97	3.72

注:2019年1月1日列报科目已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8年12月31日期末数进行调整后列报。

1、货币资金:2019年年末数为1,057,276,202.70元,比年初数增加302,581,275.21元,增幅为40.0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强货款回收,净营现金流状况持续改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应收票据:2019年年末数为16,970,100.00元,比年初数增加15,319,100.00元,增幅为927.8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划分为以到期收款为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较年初数增加。

3、应收账款:2019年年末数为739,871,903.47元,比年初数增加47,046,790.77元,增幅为6.7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预付款项:2019年年末数为276,214,765.53元,比年初数减少109,017,012.84元,减少率为28.3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材料采购入库并取得发票,冲减前期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2019年年末数为154,962,447.85元,比年初数增加60,577,090.91元,增幅为64.1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外部单位往来款项增加。

6、存货:2019年年末数为4,436,853,873.99元,比年初数增加542,224,352.32元,增幅为13.92%,其主要原因是:本年销售收入增加,加大了原料采购,库存金额较上年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2019年年末数为232,187,703.28元,比年初数减少16,794,637.81元,降幅为6.75%,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

8、长期股权投资:2019年年末数为186,487,480.31元,比年初数增加57,523,555.12元,增幅为44.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对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股权投资57,600,000.00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年末数为 145,514,939.94 元，比年初数增加 37,151,125.00 元，增幅为 34.2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因股票价格上涨、公允价值上升。

10、固定资产：2019 年年末数为 536,211,694.01 元，比年初数减少 43,266,612.28 元，降幅为 7.47%，其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11、在建工程：2019 年年末数为 44,780,233.14 元，比年初数增加 12,274,910.55 元，增幅为 37.76%，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完工房屋建筑物、实验室等工程项目增加。

12、无形资产：2019 年年末数为 316,488,502.22 元，比年初数减少 65,999,389.08 元，降幅 17.2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所属子公司润和催化将闲置的建设用地提交政府收储。

13、商誉：2019 年年末数为 553,154,973.29 元，比年初数减少 172,820,158.62 元，降幅 23.81%，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对海南文盛、赣州晨光和科百瑞三家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72,820,158.62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2019 年年末数为 4,845,553.48 元，比年初数减少 111,622.25 元，降幅 2.25%，其主要原因是：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本年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15、递延所得税资产：2019 年年末数为 92,621,642.03 元，比年初数增加 3,251,437.84 元，增幅为 3.6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6、其他非流动资产：2019 年年末数为 415,581,422.46 元，比年初数增加 41,811,686.49 元，增幅为 11.1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合作协议向芒廷帕斯矿山运营有限公司支付 6,721 万元合作运营款。

17、短期借款：2019 年年末数为 2,015,430,347.83 元，比年初数增加 400,243,444.56 元，增幅为 24.7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公司加大了原料采购力度，银行短期贷款有所增长。

18、应付票据：2019 年年末数为 217,896,214.97 元，比年初数减少 15,928,686.63 元，降幅 6.8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应付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应付票据有所减少。

19、应付账款：2019 年年末数为 904,834,681.38 元，比年初数增加 478,430,117.41 元，增幅为 112.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原料采购力度，导致应付供应商欠款的年末数增加。

20、预收款项：2019 年年末数为 203,714,576.17 元，比年初数减少 45,056,051.27 元，降幅 18.11%，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对部份预收项目完成产品销售，预收款项减少。

21、应付职工薪酬：2019 年年末数为 54,711,269.92 元，比年初数减少 2,516,444.82 元，降幅为 2.59%，其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较期初有所减少。

22、应交税费：2019 年年末数为 193,633,663.30 元，比年初数减少 34,986,083.01 元，降幅 15.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税前利润较上期减少，子公司报告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税率降低所致。

23、其他应付款：2019 年年末数为 128,453,449.68 元，比年初数增加 8,578,889.31 元，增幅为 7.1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外部欠款。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9 年年末数为 32,5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02,500,000.00 元，降幅为 75.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了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长期借款：2019 年年末数为 149,000,000.00 元，比年初数减少 115,000,000.00 元，降幅为 43.5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26、递延收益：2019 年年末数为 30,349,175.66 元，比年初数减少 5,103,073.34 元，降幅为 14.3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因前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本年摊销进损益导致的减少。

27、递延所得税负债：2019 年年末数为 40,027,131.23 元，比年初数减少 4,043,192.90 元，降幅为 9.17%，其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8、其他综合收益：2019 年年末数为 52,175,476.35 元，比年初数增长 34,603,217.69 元，增幅为 196.9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格陵兰矿物能源有限公司，因股票价格上涨所致。

29、专项储备：2019 年年末数为 2,920,460.43 元，比年初数增加 1,845,002.86 元，增幅为 171.56%，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致专项储备增加。

### 三、公司 2019 年经营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额	本年比上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6,959,518,488.42	6,226,964,050.48	732,554,437.94	11.76
营业成本	5,972,583,792.56	5,310,303,236.73	662,280,555.83	12.47
税金及附加	23,383,509.07	22,589,380.59	794,128.48	3.52
销售费用	91,863,993.25	71,066,030.71	20,797,962.54	29.27
管理费用	179,118,711.98	201,003,878.01	-21,885,166.03	-10.89
研发费用	212,281,109.17	130,347,276.30	81,933,832.87	62.86
财务费用	153,211,911.98	127,751,516.09	25,460,395.89	19.93
信用减值损失	33,733,131.56	0.00	33,733,131.56	
资产减值损失	189,507,551.36	35,685,756.91	153,821,794.45	431.05
其他收益	33,502,531.63	26,218,368.83	7,284,162.80	27.78
投资收益	4,280,562.11	-2,018,797.80	6,299,359.91	312.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834.25	1,705,592.24	-1,960,426.49	-114.94
资产处置收益	4,244,947.89	150,771.45	4,094,176.44	2715.49
营业外收入	32,014,038.02	3,822,208.56	28,191,829.46	737.58
营业外支出	8,185,886.88	4,168,011.71	4,017,875.17	96.40
所得税费用	57,522,736.14	81,619,500.77	-24,096,764.63	-29.52

1、营业收入：2019 年本期数为 6,959,518,488.42 元，比上期数增加 732,554,437.94 元，增幅为 11.76%，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所扩大，收入增长。

2、营业成本：2019 年本期数为 5,972,583,792.56 元，比上期数增加 662,280,555.83 元，增幅为 12.4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有所扩大，成本增加。

3、税金及附加：2019 年本期数为 23,383,509.07 元，比上期数增加 794,128.48 元，增幅为 3.5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关税金及附加有所增加。

4、销售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91,863,993.25 元，比上期数增加 20,797,962.54 元，增幅为 29.27%，其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导致运输费用、港杂费、装卸费用等增加。

5、管理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179,118,711.98 元，比上期数减少 21,885,166.03 元，增幅为 19.12%，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减少、停工损失等费用较上期减少。

6、研发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212,281,109.17 元，比上期数增加 81,933,832.87 元，增幅为 62.86%，其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本期研发投入较上期增加。

7、财务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153,211,911.98 元，比上期数增加 25,460,395.89 元，增幅为 19.93%，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利息较上期有所增加。

8、信用减值损失：按国家有关会计规定，该项目为本年新增列报项目。2019 年本期数为 33,733,131.56 元，主要是本期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上期未列报该项目。

9、资产减值损失：2019 年本期数为 189,507,551.36 元，比上期数增加 153,821,794.45 元，增幅为 431.05%，其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了对海南文盛、赣州晨光和科百瑞三家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72,820,158.62 元。

9、其他收益：2019 年本期数为 33,502,531.63 元，比上期数增加 7,284,162.80 元，增幅为 27.78%，其主要原因是：本年取得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

10、投资收益：2019 年本期数为 4,280,562.11 元，比上期数增加 6,299,359.91 元，增幅为 312.04%，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19 年本期数为-254,834.25 元，比上期数减少 1,960,426.49 元，降幅为 114.94%，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处置了持有的股票，以前期间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本期结转所致。

12、资产处置收益：2019 年本期数为 4,244,947.89 元，比上期数增加 4,094,176.44 元，增幅为 2715.49%，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增加。

13、营业外收入：2019 年本期数为 32,014,038.02 元，比上期数增加 28,191,829.46 元，增幅为 737.58%，其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与山西焦炭集团仲裁案结案，确认了相关执行款收入。

14、营业外支出：2019 年本期数为 8,185,886.88 元，比上期数增加 4,017,875.17 元，增幅为 96.40%，其主要原因是：本期确认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547,236.41 元。

15、所得税费用：2019 年本期数为 57,522,736.14 元，比上期数减少 24,096,764.63 元，降幅为 29.52%，其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减少的影响，二是所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所得税率调整的影响。

#### 四、2019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44,068.89	273,971,855.27	136.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7,772,396,792.33	6,504,619,177.87	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7,125,452,723.44	6,230,647,322.60	1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22,474.93	19,619,622.52	-9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44,123,650.15	246,377,951.99	-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02,746,125.08	226,758,329.47	-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66,181.79	-320,758,092.41	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927,458,354.73	2,808,007,940.73	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3,237,024,536.52	3,128,766,033.14	3.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267,276.97	-13,579,818.36	1427.5%

1、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136.1%，主要原因是：公司高度重视运营资金管理，持续加强货款回收力度，资金周转效率、销售回款率较上年有所提升。

2、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减少-908.5%，主要原因是：本期净支付芒廷帕斯运营资金 6,721 万元，上期为净回收芒廷帕斯运营资金 9,911.00 万元。

## 议案 5:

###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53 亿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48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 21.10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579 元。

2019 年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934.59 万元，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1,884.42 万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 42.21 亿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情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以母公司数据为准）为正值，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非经损益形成的利润不用于现金分红。”等条款，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579 元，且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不满足《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稀土矿采选、冶炼分离、金属加工以及锆钛矿选矿业务，属于原材料端，进出口量较大，受全球经济局势影响较大。

去年以来，受供需矛盾和全球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走势较弱，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物流和下游需求均受到较大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承受着较大的压力。

### 3、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生产能力和制造水平亟待提升。根据公司的整体发展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序推进晨光稀土“年产 12000 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智能化技改项目”、乐山盛和“退岸入园”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科百瑞 6000 吨稀土金属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盛和资源德昌 2000 吨稀土金属建设项目、连云港年处理 150 万吨原料锆钛选矿项目等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希望通过新建、技改，降本增效，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4、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的项目建设、对外投资、日常经营等支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6:

###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及 2020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在采购、销售产品方面与关联方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德昌县多金属矿试验采选厂）（以下简称“和地矿业”）、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稀土”）、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盛”）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管理层统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如下表所示，同时，公司管理层亦据此预计了 2020 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的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 一、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 年 预计金额	2019 年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15,000	13,686.1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铝四川稀土	22,000	5,702.22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核华盛	15,000	2,762.36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11,500	0	未销售商品
	中核华盛	30,000	8,955.84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 二、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0 年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范围，应予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和地矿业	20,000	3.10%	2,304.46	13,686.10	2.1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铝四川稀土	10,000	1.55%	2,925.07	5,702.22	0.9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中核华盛	10,000	1.55%	0	2,762.36	0.4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冕里稀土	2,000	0.31%	0	1,712.72	0.30%	采购未按预期完成
销售原料、半成品及商品	中铝四川稀土	5,000	0.65%	0	00	0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中核华盛	20,000	2.61%	2,259.82	8,955.84	1.17%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丰华实业	15,000	1.95%	149.20	266.33	0.03%	销售未按预期完成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 基本情况	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和地矿业)	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 (中铝四川稀土)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
法定代表人	张劲松	贺海钧	王卫东
注册资本	50 万元	8000 万元	1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23 日	2014年04月08日	2019 年 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开采、加工、销售；稀土精矿、铅锌矿、萤石矿、硫酸锶、钡矿、重晶石；稀土综合利用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稀土金属产品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土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分离产品、加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关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领域和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需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销售；道路货物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

关联人 基本情况	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丰华实业)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冕里稀土)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杜元忠
注册资本	2,256 万元	1,176.4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7 日	199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稀土合金生产、销售；稀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稀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和地矿业系公司股东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和地矿业董事

李琪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2、中铝四川稀土系公司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乐山盛和持有 30.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胡泽松先生、杨振海先生分别在中铝四川稀土担任副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

3、中核华盛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 45% 股权。同时，公司董事董文先生于 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中核华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4、丰华实业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 33.51%，为单一最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在丰华实业担任董事职务。

5、冕里稀土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股 36%。同时公司董事杨振海先生在冕里稀土担任董事职务。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

#####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就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与四川和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宁夏丰华实业有限公司和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相关的购销协议。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预计发生的、必要的交易行为。前述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由于上述交易具有非排他性，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和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7:

###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盛和资源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团队对 2019 年度发放的年度绩效工资进行了核算,并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管部分需报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已获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2019 年度公司支付董事、监事的薪酬共计 404.8852 万元,具体金额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8:

###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2020 年度预计担保计划如下:

#### 一、2019 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 194,472 万元,因履约需求提供担保余额 1,10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7,602 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202,074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二、2020 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1.10%。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担保额度 (万元)
1	盛和资源控股股 份有限公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 99.9999%)	42,000
2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85,500
3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68,800
4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 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13,000
5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盛和稀土持股 38.1227%)	7,700
6	海南文盛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南文盛全资子公司)	10,625
7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海南文盛全资子公司)	3,000

8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晨光稀土持股 99%)	1,700
9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晨光稀土全资子公司)	1,000
10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
11	预留担保额度			44,875
	合 计			280,000

备注：本次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包含已提供担保尚在担保期内的存量担保金额。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

### 三、预计的被担保对象及其基本情况

#### (一)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曾明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万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经营范围	稀有稀土金属生产、销售、深加工及综合利用；稀有稀土金属生产及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盛和稀土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3,982,509.22	2,661,951,538.22
流动负债总额	1,342,775,598.79	1,607,003,920.89
负债总额	1,357,936,695.82	1,632,895,698.01
其中：银行贷款	214,000,000.00	362,000,000.00

资产净额	1,106,045,813.40	1,029,055,840.21
营业收入	1,858,859,916.12	1,614,474,248.25
净利润	47,827,979.56	22,793,616.60

说明：盛和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盛和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 （二）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723932995K
法定代表人	黄平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60,000,000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上犹县黄埠镇仙人陂小区
经营范围	稀土产品冶炼；稀土金属、稀土合金、稀土氧化物、稀土化合物销售；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7日

晨光稀土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3,796,065.09	2,525,947,597.57
流动负债总额	1,405,516,826.08	1,081,073,383.92
负债总额	1,429,110,232.05	1,176,601,035.58
其中：银行贷款	1,044,360,000.00	812,000,000.00
资产净额	1,454,685,833.04	1,349,346,561.99
营业收入	3,314,336,857.00	3,239,072,223.03
净利润	121,114,899.40	120,412,220.10

说明：晨光稀土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晨光稀土单体财务数据。

## （三）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42588800D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81,250,000元

注册地	海口市琼山区琼州大道21号商务局综合办公楼第三层311房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销售（专营除外）；独居石、磷钇矿加工、销售；橡胶制品、纺织、服装、五金电器、汽车配件、仪表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03年1月3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2,551,822.71	2,546,015,309.69
流动负债总额	1,469,872,291.47	1,166,597,378.71
负债总额	1,471,405,230.20	1,169,911,901.10
其中：银行贷款	376,070,347.83	430,186,903.27
资产净额	1,441,146,592.51	1,376,103,408.59
营业收入	1,566,582,383.32	1,548,504,504.92
净利润	92,019,788.72	201,350,531.44

说明：文盛新材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文盛新材单体财务数据。

#### （四）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327623180826
法定代表人	王晓晖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4,000,000元
注册地	峨边县沙坪镇核桃坪工业区
经营范围	稀土金属的生产、来料加工、销售（涉及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国家禁止流通的材料）购销；稀土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以及稀土应用产品的综合应用技术咨询；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生产稀土产品及应用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3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182,236.89	298,304,139.75
流动负债总额	111,250,444.14	124,849,818.42
负债总额	111,715,444.14	155,214,818.42
其中：银行贷款		35,000,000.00
资产净额	159,466,792.75	143,089,321.33
营业收入	841,588,007.16	564,738,805.16
净利润	19,797,337.57	24,727,307.29

#### （五）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565677369A
法定代表人	卓润生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40,000,000元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庙儿村三组
经营范围	催化剂、分子筛生产、研发、销售；再生物资回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8日

四川润和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048,923.66	432,598,449.18
流动负债总额	88,305,176.58	169,150,360.54
负债总额	191,968,063.51	188,059,564.71
其中：银行贷款	77,000,000.00	77,000,000.00
资产净额	246,080,860.15	244,538,884.47
营业收入	261,520,884.70	118,365,538.90
净利润	1,541,975.68	-36,538,719.38

说明：四川润和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数据，而非四川润和单体财务数据；因四川润和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故其年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以其公开披露数据为准。

## (六)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05793135051R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10,249.8072万元
注册地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有色、黑色、稀有金属及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口贸易、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30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3,196,149.74	844,494,022.89
流动负债总额	1,056,836,788.44	597,795,154.98
负债总额	1,056,836,788.44	597,795,154.98
其中：银行贷款	149,842,200.00	50,000,000.00
资产净额	246,359,361.30	246,698,867.91
营业收入	809,152,095.65	787,104,338.37
净利润	39,660,493.39	74,978,669.52

## (七)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55532416130
法定代表人	董文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注册地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经营范围	矿产品加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3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1,938,770.69	780,931,573.04
流动负债总额	687,399,752.91	610,328,364.68
负债总额	687,399,752.91	610,328,364.68
其中：银行贷款	35,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净额	204,539,017.78	170,603,208.36
营业收入	496,294,545.12	465,388,740.29
净利润	33,935,809.42	88,921,191.19

## (八)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97056928018
法定代表人	张虎军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2,041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含江路106号
经营范围	稀土系列产品、稀土化工原料。
成立时间	1999年12月15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821,705.09	617,648,434.62
流动负债总额	895,953,080.80	233,489,465.25
负债总额	902,758,153.03	241,093,798.34
其中：银行贷款	17,000,000.00	20,000,000.00
资产净额	451,063,552.06	376,554,636.28
营业收入	585,303,392.27	403,776,050.46
净利润	73,651,906.81	44,761,176.10

## (九) 赣州步莱钽新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68347516X3
法定代表人	薛王成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有色冶金基地
经营范围	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加工；钽铁硼废料、荧光粉废料及其加工后的产品（不得经营混合氧化稀土、钨、锡、铋、萤石、重晶石、金、银、盐及放射性矿产品）销售；黄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5日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经审计）	2018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5,567,373.54	538,639,091.44
流动负债总额	1,273,879,581.93	222,479,035.49
负债总额	1,282,442,066.03	232,042,073.82
其中：银行贷款	10,000,000.00	90,000,000.00
资产净额	363,125,307.51	306,597,017.62
营业收入	992,547,965.93	891,659,469.91
净利润	56,528,289.89	32,272,924.96

#### 四、预计担保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一般保证等。

#### 五、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

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预留担保额度调配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六、担保目的和风险

本次拟融资的金额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前述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9:

###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制定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对 2019 年度企业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和实施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组织编制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0:

###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予以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其相关执业准则,在结合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已完成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并出具《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0BJA20009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1:

### 关于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009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2:

###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的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工作人员对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证券法律法规比较熟悉，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会办〔2012〕30 号）及中国证监会[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日期：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执业资质：（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

##### 2、人员信息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是叶韶勋先生，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 3、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净资产为 3,7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36 家，收费总额 26,700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和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 1,870,000 万元左右。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签字合伙人：姜斌

姜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合伙人，自 2019 年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无兼职情况。

独立复核合伙人：李建勋

李建勋，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合伙人。自 1993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1996 年取得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资格，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业务。李建勋现兼任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字会计师：沈云力

沈云力，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具有 15 年的从业

经历，在中国资本市场的 IPO、上市公司年审、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无兼职情况。

##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3: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3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	565.00	拟变更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	465.00	拟变更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22,375.7313	已实施完毕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3,682.80	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318.6189万元
合计	66,555.1502	27,088.5313	

#####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原计划投资的“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因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拟将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39,148 万元以及“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318.6189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本次变更涉及募集资金合计 39,466.6189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9.30%。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的拟投入金额为 46,953.22 万元（含土地费用 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94.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58.49 万元，由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盛和资源（连云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连云港”或“项目公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20,000 万元，由公司下属企业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矿业”）实施，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文发改备案[2015]54 号”。

本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建安费用	15,736.20
其中：设备购置费	13,597.70
建筑工程费	2,138.50
预备费	1,355.30
铺底流动资金	1,702.80
建设管理及其他费用	1,205.70
总投资额	20,000.00

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9,3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0.90%，投资回收期为 4.9 年（含建设期）。

#####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由海拓矿业实施，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565 万元。其中，包括场地清理与平整、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等，合计 487.95 万元，未形成资产；并购置了少量设备（光谱仪、办公电脑），合计 77.05 万元，拟转入新项目使用。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435 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

## 2、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

### （1）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 20,178 万元，由海拓矿业实施，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文发改备案[2015]53 号”。

本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明细如下：

项目	投资额（万元）
设备购置与建安费用	16,035.80
其中：设备购置费	11,959.50
建筑工程费	4,076.30
预备费	1,380.80
铺底流动资金	1,537.00
建设管理等其他费用	1,224.40
总投资额	20,178.00

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0.40%，投资回收期为 5.90 年（含建设期）。

### （2）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由海拓矿业实施，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465 万元，主要为前期费用，包括场地清理与平整、项目工艺路线方案实验等，尚未正式投资，未形成资产。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9,713 万元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使用。

## 3、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4,001.4189 万元，实际支付 3,682.80 万元，本次交易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318.6189 万元。

###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 1、“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实施的客

观环境已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原计划利用海拓矿业现有场地实施建设，并以海拓矿业自产尾矿为主要原材料，为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项目推进过程中，国家对海南岛的定位发生了变化。2018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提出“紧紧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支持海南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新动能”，重点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虚拟现实产业、海洋经济、现代农业等；“全面禁止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和低端制造业发展，推动现有制造业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型转变，加快构建绿色产业体系”。根据上述政策，海南省严格控制对高能耗、传统制造业项目的审批，使得两个募投项目建设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推进。

受上述原因的影响，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但被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并责成公司和募投项目承建单位继续组织相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就项目异地建设、其他合作方式或变更募投项目等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和充分论证。为落实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多次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到广西、福建等意向项目建设地点进行实地考察，并选定福建为意向地点，委托中介机构和专家对异地建设进行了可行性论证。

经充分调研和论证后，基于以下两个方面的主要原因，“年产 2 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和“年产 5 万吨莫来石项目”不具备异地建设实施的可行性：（1）市场产能过剩不适宜再重复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户为钢铁工业和高温工业炉窑耐火保温。十三五期间，国家实行钢铁工业去产能，钢铁工业累计压减产能 1.5 亿吨，高温工业领域一大批落后产能和高能耗炉窑被淘汰，陶瓷纤维耐火保温制品需求总量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此时，再启动项目新增产能不合时宜。（2）异地建设项目成本增加。异地建设本项目，需要新增项目建设用地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此外，原料蓝晶石尾矿从海拓矿业工厂运至福建会大幅增加运输成本。经财务测算，项目动态投资回收期达 9.15 年（含建设期 1 年），超出可以接受范围，经济效益不可行。

2、“支付本次交易费用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尚有结余募集资金。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项目为“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选矿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46,953.22 万元（含土地费用 4,000 万元），由盛和资源的全资子公司盛和连云港作为实施主体。盛和连云港已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购置面积 269,038.1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建设。

#### （二）资金缺口的处理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39,466.6189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 （三）项目的计划投资进度

项目计划分两个阶段实施，即前期准备与设计阶段，施工、安装和试车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与施工安装工作、施工安装工作与试车投产工作将部分交叉进行。预计到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

#### （四）可行性研究

本项目已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报告，项目投资金额为 46,953.22 万元（含土地费用 4,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9,994.7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958.49 万元。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处理 150 万吨锆钛矿，产品主要为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独居石等，每种产品的产量和收入情况视原料配分情况而定。

根据可研报告预计，按照现行市场价格计算，预计年均营业收入 291,736.87 万元，年均净利润 15847.68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4.94 年（含建设期）。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市场前景

##### 1、钛精矿

我国拥有非常丰富的钛资源，但是以四川的钒钛磁铁矿为主，与国外高品质的钛

砂矿相比，钛铁矿纯度低。我国钛资源对外依赖度高达 30%以上，年进口量约 300 万吨左右。

钛精矿的下游客客户主要为钛白粉行业。2019 年，我国钛白粉行业产量达到 318 万吨，同比增加 7.69%，有效产能达到 380 万吨，同比增加 11.76%。钛白粉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钛精矿的需求增长。

## 2、锆英砂

我国每年对锆英砂的需求量在 60 万吨左右，由于国内仅有海南有少量开采，且随着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定位，开采量逐年下降，到 2019 年已降到 1 万吨左右，因此国内锆英砂的需求几乎全部依赖进口。2019 年我国锆英砂进口总量达到近 5 年最大值，全年进口锆英砂总量折合精矿已达 70.4 万吨。

我国进口的钛矿、锆英砂分两种，一种是精矿，一种是毛矿或中尾矿。以锆英砂为例，我国 2019 年进口 70.4 万吨，其中，精矿直接进口量为 43.3 万吨，同比减少了 4.2%，中尾矿总量为 74.8 万吨（折合精矿约 27.1 万吨），同比增加了 22.02%。

国外部分矿山由于当地基础设施薄弱，没有配套的大型选矿厂，只进行简单的初选，剩余大量中尾矿供出口。而国内进口中尾矿既能解决锆钛原料供应问题，又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 （二）风险提示

### 1、原料供应风险

本项目所需要原料全部依赖进口，主要产地为非洲、澳洲等地。虽然公司已有多年的国际贸易经验，与海外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构建了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体系，此外，为保障项目原料供应，公司已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合同、支付预付款等方式锁定了一批原料。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发生海外矿山产量不达预期、所在国矿产资源政策发生变化或物流受阻等情形，将会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全球市场的供需和政策变化等情况，努力拓宽原料供应渠道，在适当的时机以适当方式参与海外矿山项目，努力降低原料供应风险。

### 2、价格波动风险

锆钛产品作为重要的工业原料，市场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虽然本项目为选矿加工项目，产品价格和原料价格波动基本同步，项目公司赚取的是加工利润，但由于从原料采购、运输、生产到产品销售需要一定的周期，如果在此期间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为此，公司将合理平衡采购、库存和销售，尽量降低价格波动可能给项目带来的不利影响。

### 3、汇率风险

本项目原料来源于境外，采购货款以外币结算，产品主要销售给境内客户，以人民币收款。如果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对本项目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为此，公司将积极关注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情况，采用适当的金融和贸易手段，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 五、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项目尚需要取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以及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4:

###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7 年度收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盛”)和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百瑞”)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19 年度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820,158.62 元。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有利于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一、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概述

##### (一) 商誉的形成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晨光稀土 100%股权、海南文盛 100%股权、科百瑞 71.43%股权,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及科百瑞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及科百瑞,根据购买日按合并成本与取得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及科百瑞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725,975,131.91 元。

公司每年年末均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18 年度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对晨光稀土商誉资产组、海南文盛商誉资产组及科百瑞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测试结果显示上述三个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

##### (二) 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1、晨光稀土和科百瑞均属于稀土行业,晨光稀土主要从事轻重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分离和稀土废料回收业务,科百瑞主要从事轻稀土金属加工业务。2019 年以来受整

体经济形势和稀土行业供求关系影响，除个别重稀土元素镨、铽等产品价格上涨外，其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下跌，虽然目前晨光稀土和科百瑞的产销量均保持稳定，但整体利润率有所下降，较年初的经营预期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未来市场供应量预计仍将进一步增加，预期未来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仍将维持在低位运行。

2、海南文盛主要从事锆钛海滨砂矿选矿业务，2019 年以来受整体经济形势和供求关系影响，海南文盛利润率下降，主要原因如下：（1）2019 年以来，锆英砂价格弱势下跌，由于海南文盛需要处理前期采购的库存，导致毛利率下降；（2）受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海南文盛对产品结构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减少锆英砂的产量，加大了钛矿产品的产量，但由于钛产品单位价值较低，销售物流费用较高，导致海南文盛整体利润率下降，且预计未来一段时间钛矿产品的占比将会继续提升；（3）海南文盛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研发费用及人员费用有所增加。受前述影响，海南文盛预期未来利润率较前期会有所下降。

### （三）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并购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和科百瑞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5 号、706 号、698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收购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和科百瑞股权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原值为 725,975,131.91 元，计提减值 172,820,158.62 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晨光稀土、海南文盛和科百瑞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553,154,973.29 元。

##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72,820,158.62 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2,820,158.62 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5: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斜体加下划线部分)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董事会由 <del>十一名</del> <u>十二名</u> 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 4 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 议案 16:

###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曾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加之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将董事会人数增加至十二人,现拟补选两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相关股东就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如下名单(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 1、公司股东王全根先生提名他本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公司股东深圳市中智信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方东和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晓晖作为共同提名人,提名黄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附件: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 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全根：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4 年至 2010 年 9 月在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任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成都盛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乐山盛和稀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任盛和资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宁波瑞显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黄平：男，汉族，1966 年 7 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 EMBA。1994 年至 1997 年任赣州晨光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 年至 2003 年任江西省赣南晨光稀土金属冶炼厂厂长；2003 年至 2010 年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责，谨慎认真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营管理及稀土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景文	5	2	2	1	0
杨文浩	5	2	3	0	0
谷秀娟	8	2	5	1	0
闫阿儒	8	2	5	1	0
王国珍	3	1	2	0	0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毛景文	3	0	3	0
杨文浩	3	1	2	0
谷秀娟	4	4	0	1

闫阿儒	5	4	1	0
王国珍	2	2	0	0

说明：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毛景文先生、杨文浩先生、谷秀娟女士和闫阿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以及2012年度和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股东承诺的相关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公司内部控制、改聘会计师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的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同时，从各自专业角度，对董事会的有关议案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发展作出了努力。

## （三）与公司沟通及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充分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内部管理、生产经营等情况，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

## （四）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9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充分的知情权和表达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还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

易及向关联方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关联方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开展国际贸易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时中核华盛以其存货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进行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和关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1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52,885,313.57元（含募投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对价223,757,313.57元，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费用18,828,000.00元（其中置换金额7,810,000.00元），支付莫来石项目资金4,650,000.00元，支付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资金5,65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首次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6月1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00.00元，已于2019年6月5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主要是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6,615,938.89 元（此余额中不包含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0 元）。

##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及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和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分别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和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的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对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 1、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任期届满的原因，公司对部分董事进行了更换，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解聘及聘任。我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名、解聘及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更换。

## 2、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依据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解和分析后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资产规模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我们事前认可了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改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年3月，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八）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况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方案的用途调整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

形。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事宜。

#### （九）制订薪酬相关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和《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薪酬管理制度》和《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薪酬管理，旨在鼓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挥个人潜能，通过价值共创，实现利益共享，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制订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

####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况。

####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已完成了内控自查工作，并已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予以公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以审计委员会为主要监督机构，定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指导公司不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和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专项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经过近几年的实施，需在实际运行和检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

####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0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景文、杨文浩、谷秀娟、闫阿儒

2020年5月